



中国科学院测试中心

受

托

办

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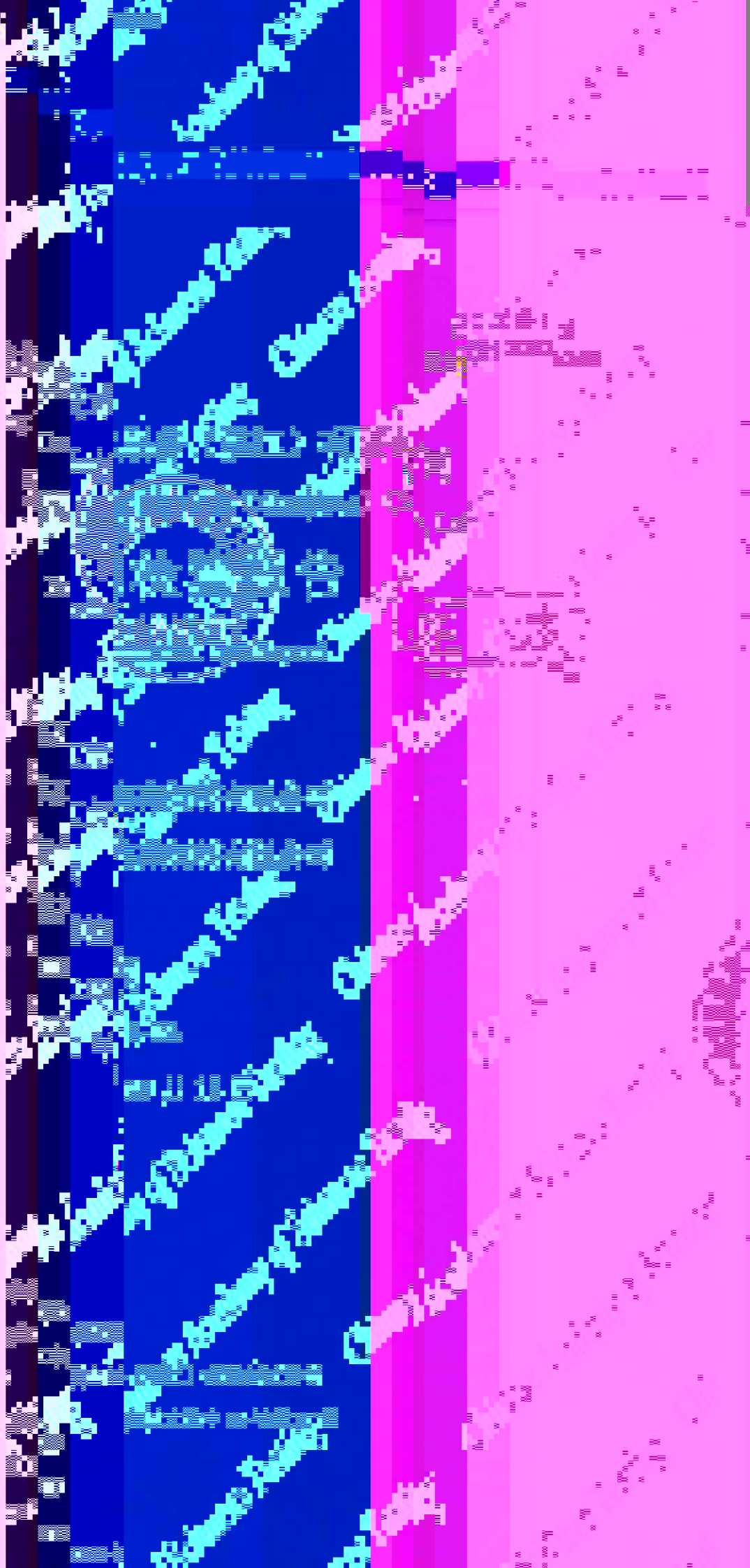
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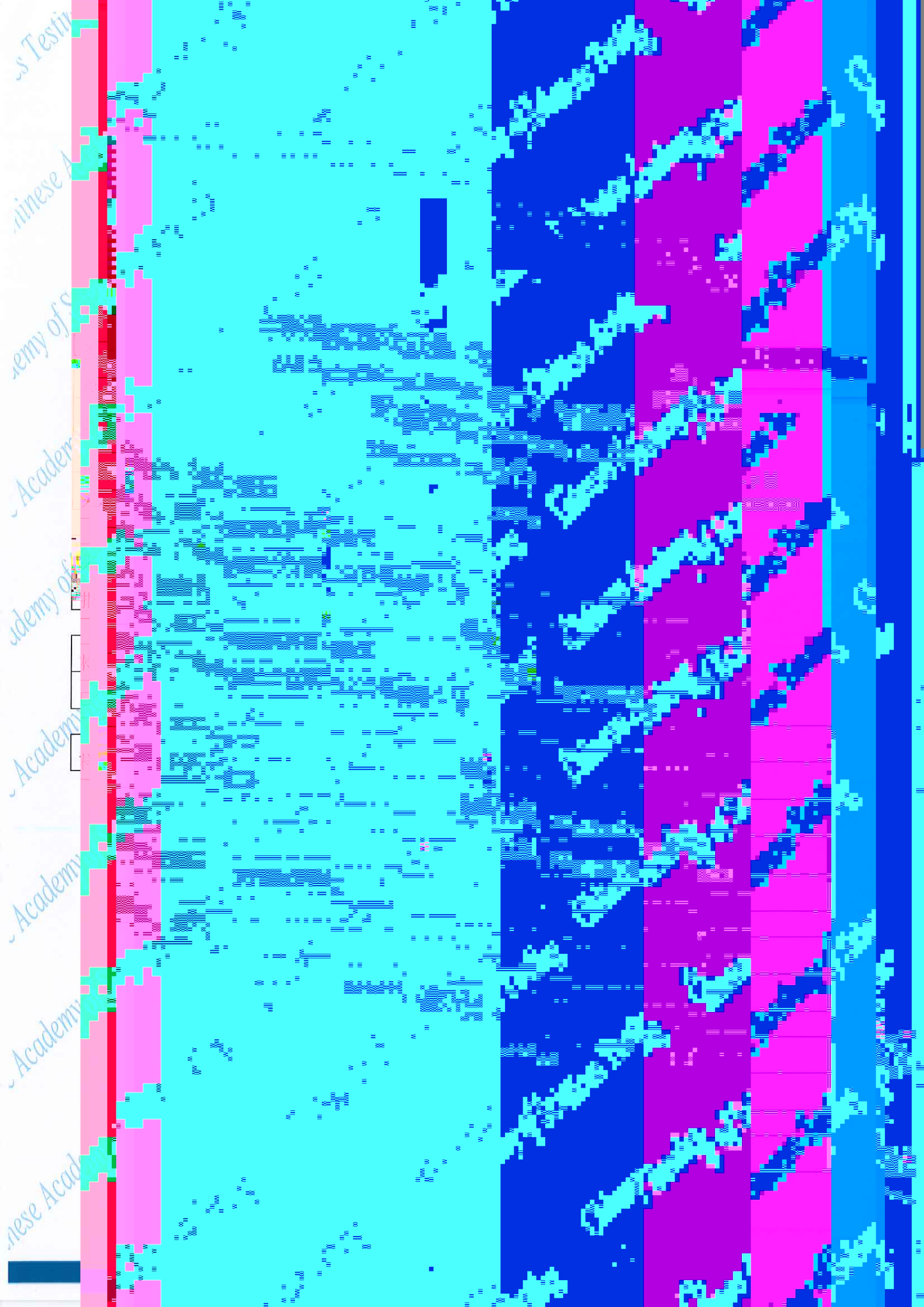
宜

地

址

公





第

采

环

钻

采

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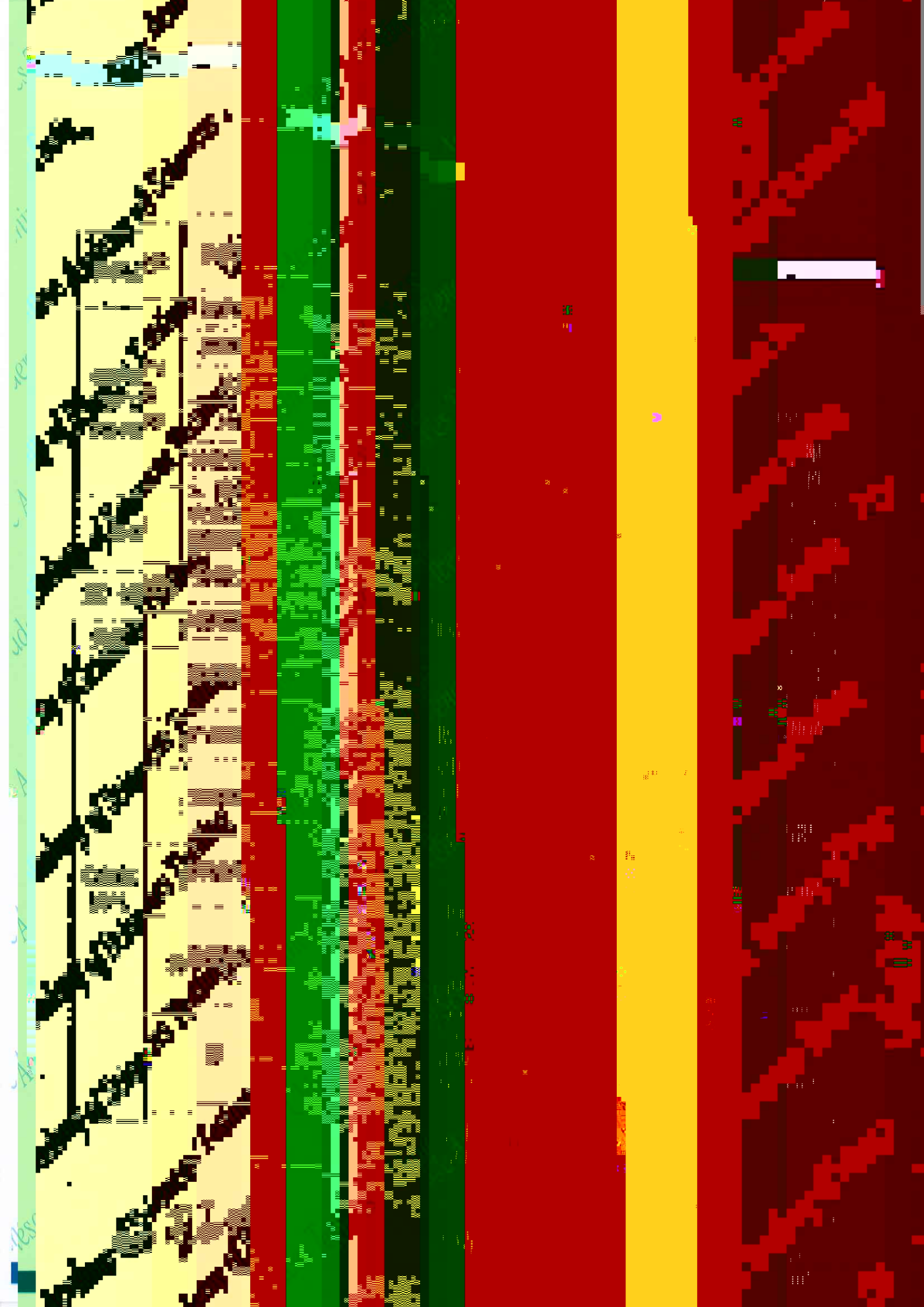
钻

采

环

钻

备



声 明

湛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签字无效。

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
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
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逾期将自
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引起纠纷由委
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;
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
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
时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
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重
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
司交还原报告。
以重新出

1. 本
2. 本
3. 本
4. 本
5. 本
6. 本
7. 本
8. 本
9. 本
10. 本
11. 本